

2024 年度临夏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法庭运维费	2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27

临夏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夏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临夏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庭、法警大队、办公室、纪检组、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技术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有北塬法庭，尹集法庭，红台法庭，黄泥湾法庭 4 个基层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

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临夏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237.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25.6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9.5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5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夏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74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5	98.5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2.69	87.81%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74	90.74%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临夏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237.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25.6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9.5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5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5,得分率为 98.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63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080.36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06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86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73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54.2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847.4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6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01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82.0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3080.3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72.87 万元，实际支出数 64.1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0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71.4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42.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8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

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4.7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

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2.69 分，得分率为 87.8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99	3.13	2.05	65.5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8	3.13	0.78	24.92%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7	3.13	2.81	89.78%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4	3.13	3.08	98.40%
	再审审查率	≤5%	3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4.4	3.13	3.13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80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64	3.13	1.72	54.95%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2.69	87.81%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3.13 分，得分 2.05 分，得分率 65.50%。临夏县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虽达到基础标准，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虽实际结案率达标，但得分率不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1500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463 件，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3.13 分，得分 0.78 分，得分率 24.92%。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但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179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73 件，实际完成值 97%，分值 3.13 分，得分 2.81 分，得分率 89.78%。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4461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4192 件，实际完成值 94%，分值 3.13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98.40%。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实际完成值 3%，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5781 件，实际完成值 94.4%，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

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1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64%，分值 3.13 分，得分 1.72 分，得分率 54.95%。高于指标值，得分率偏低，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可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

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我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执行案件结案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导致得分不准确。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

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6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66	93.30%
产出指标	40	32.69	81.72%
效益指标	20	19.33	96.6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0.68	90.6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2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二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确保年底预算执行为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成本指标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2	6.67	6.67	100.00%
生态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8.66	93.3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年度指标为节约，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临夏县人民法院在控制经济增长成本方面有一定成效，整体表现较好，接近目标要求，后续可进一步优化相关措施以提升节约成效。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2%，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

率 100.00%。表明我院在辖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上成果显著，调解工作开展得力，能有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工作模式和方法值得总结推广。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年度指标为提高，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说明我院在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相关工作上取得一定进展，后续可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教育等活动，强化环境保护意识提升工作。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2.69 分，得分率为 81.7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	≥1300 次	1528	4	3.25	81.25%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题会议	≥1 次	1	4	4	100.00%
	法治宣传	≥5 次	13	4	0	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4.4	4	3.89	97.25%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100%-80%(含)	4	3.6	90.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100	4	4	100.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案件执行率	≥80%	98	4	2.75	68.75%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2.69	81.72%

提供法律咨询数：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300 次，实际完成值为 1528 次，分值 4 分，得分 3.25 分，得分率 81.25%。体现出法院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法律咨询工作开展较为频繁，应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群众参与度，以更好满足法律咨询需求。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专项会议：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1 次，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按要求开展了行业性、专业性专项会议，会议组织工作达标，能够通过专项会议加强行业内沟通交流与专业研讨，对工作开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法治宣传：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5 次，实际完成值为 13 次，分值 4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尽管实际开展法治宣传次数远超指标要求，但得分却为 0，存在计分规则理解偏差或统计失误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计分情况，确保法治宣传工作成果得到合理体现。

结案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5%，立案总数 6125 件，结案总数 5781 件，实际完成值为 94.4%，分值 4 分，得分 3.89 分，得分率 97.25%。表明我院案件审结工作推进良好，能高效处理案件，及时解决纠纷，保障司法效率，继续优化审判流程等提升结案率。

装备保存完整性：年度指标为完整，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装备保存管理方面措施有效，装备整体保存状态

较好，今后需继续加强管理，维持并争取进一步提高装备的完整率。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在装备采购程序上严格依规执行，确保了采购流程的规范、合法，为装备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采购的装备质量达标，在装备采购质量把控环节工作到位，保障了装备能正常投入使用，满足工作需求。

案件执行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4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68.75%。显示法院在案件执行方面有一定成果，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相关业务办理时效性上表现较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部分业务，今后需持续优化流程，提高业务办理速度，争取更高的及时性。

装备配置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装备配置工作中能较好地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为工作提供所需装备，进一步优化装备配置流程和响应机制。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33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	≥90%	98	6.67	6.67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提升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时率 (%)	≥90%	98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9.33	96.65%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广泛推广和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信息化工作走在前列。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年度指标为提升，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我院在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协作上取得一定进展，综合执法能力有所提升，今后需进一步加强与其他部门、行业的协作，深化综合执法水平。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时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6.66 分，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上表现出色，

能及时向公众公开审判流程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在服务群众方面得到高度认可，能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工作质量和服务态度受到好评，应继续保持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3.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7.91	94.97%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9	93.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6.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91 万元，年度资金总额 38.91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已分法庭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80%(含)	4	3.6	90.00%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含)	4	3.6	90.00%
	强化震慑效应	加强	100%-80%(含)	4	3.6	90.00%
	业务能力提升	提高	100%-80%(含)	4	3.6	90.00%
生态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20	18	9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年度指标为节约，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在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达到了年度设定目标的较高比例范围，可继续总结经验优化举措，以进一步提升该指标表现。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年度指标是促进，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00%。意味着我院在推动社会稳定发展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达到了既定目标的较高水准。后续可进一步深化相关工作，增强司法对社会稳定发展的正向促进作用，更好地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的司法职能。

强化震慑效应：年度指标为加强，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强化震慑效应方面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基本达成年度预期要求。今后需持续加强司法裁判的警示作用，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提升法律威慑力，维护法律权威，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

业务能力提升：指标完成情况：年度指标是提高，实际

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体现出法院在业务能力提升方面有积极进展，达到了较高的完成比例。为更好适应司法工作发展需求，还需不断创新业务培训方式、拓展学习渠道，持续提升干警业务素养，以更高水平的业务能力服务司法审判工作。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年度指标为提高，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法院在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相关工作上有较好表现，完成度较高。后续可进一步加大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的宣传和工作力度，增强公众及自身的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91 分，得分率为 94.9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工作保障完成率	≥95%	100%-80%(含)	6.67	6	89.96%
质量指标	收案数辖区内矛盾化解率	≥1500	1500	6.67	6.67	100.00%
	辖区内矛盾化解率	≥70%	64	6.67	6.1	91.45%
	结案率	≥85	94.4	6.67	6.49	97.30%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100%-80%(含)	6.65	5.98	89.92%
	工作任务完成率, 问题处理时效	≥95%	98	6.67	6.67	100.00%
合计				40	37.91	94.97%

工作保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我院在工作保障方面总体达标，完成了大部分任务量。今后需要进一步梳理工作保障流程，查漏补缺，提升保障工作的精准度和完成质量，确保各项工作保障全面到位。

收案数，辖区内矛盾化解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500 件，实际完成 1500 件，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收案及辖区矛盾化解工作上成效显著，精准达成了既定目标，充分发挥了司法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主渠道作用，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可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

辖区矛盾化解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值 70，分值 6.67 分，得分 6.1 分，得分率 91.45%。显示法院在化解辖区矛盾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达到了年度要求。今后可进一步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加强与基层组织等的联动，提升矛盾化解的效率和效果，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4.4，分值 6.67 分，得分 6.49 分，得分率 97.30%。体现出法院在案件审结工作上表现突出，不仅超过了年度目标，且得分率较高。这反映出法院在审判流程管理、办案效率提升等方面有良好举措，可继续保持优势，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司法审判质效。

问题处理时效：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

（含），分值 6.65 分，得分 5.98 分，得分率 89.92%。

表明我院在问题处理时效方面基本达到年度预期要求，后续可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式，提高问题响应和处理速度，确保各类司法事务能更高效地得到解决。

工作任务完成率，问题处理时效：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工作任务完成及问题处理时效上表现优异，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体现了法院在工作推进和问题解决方面的高效执行力，彰显了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管理水平，可继续巩固成果。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	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年度指标为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反映出我院在保障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一定

成效，基本达到年度设定目标。为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还需持续优化涉企司法服务，加强与企业沟通，提升司法保障营商环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保障社会秩序稳定：年度指标为保障社会稳定，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我院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完成了大部分任务要求。后续可进一步强化司法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治理，为社会秩序稳定提供更坚实司法保障。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年度指标为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体现我院在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工作上有积极作为，达成了较高比例的目标任务。今后需加大生态环境司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更好发挥司法对生态保护的引导作用。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 90%，实际完成值 96%，分

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表现卓越，不仅达到且超过了年度目标，充分体现了法院在司法为民服务方面的努力得到认可，应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和水平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临夏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